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中補字第3116號

原　　告　高鼎人力仲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凱婷

訴訟代理人　陳哲仁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文宏（ LUU,VAN HOANH，護照號碼：M0000000號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5,614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2　月　20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惠瑜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2　月　20　日

書記官　許千士